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45號

抗 告 人 劉達朋

代 理 人 王素玲律師

相 對 人 中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申甫

代 理 人 張晏慈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員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月13日
日本院111年度司字第7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持有相對人309萬7,800股，且對相對人有新臺幣（下同）3,700萬1,500元之債權，為相對人之利害關係人。而依相對人內部製作之105年資產負債表（下爭系爭內帳資料），陳申甫向相對人借款2,479萬6,423元，且資產總額共8億5,206萬8,425元，然經第三人江豐洲會計師查核簽證之105年財務報表，卻記載陳申甫對相對人有4,950萬元之債權，且資產總額僅餘7億4,088萬0,844元，無端減少1億1,118萬7,581元，顯有記帳不實之情形。又相對人105年及106年財務報表附註「關係人交易事項」欄均記載：「帳列應付關係人款項，4,950萬元」、「陳申甫：4,950萬元」等語；107年及108年財務報表附註「關係人交易事項」則均記載：「帳列應付關係人款項，2億1,500萬元」、「陳申甫：1億5,700萬元；黃灝珊：5,800萬元」等語，雖經江豐洲會計師查核簽證，然抗告人於107年間擔任相對人之監察人時，卻從未見過上開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而有查明相對人積欠陳申甫及其配偶黃灝珊共2億1,500萬元之必要。另相對人109年及110年財務報表附註「關係人交易事項」欄則

01 改記載：「帳列應付關係人款項，2億1,500萬元」、「陳申
02 甫：5,798萬5,500元；劉柏駿：3,700萬1,500元；黃灝珊：
03 2,150萬元；劉達朋：3,700萬1,500元；張育豐：1,851萬1,
04 500元；祈康投資有限公司：4,300萬元」等語，且110年財
05 務報表業經相對人111年8月1日股東會決議承認，然相對人
06 卻於111年11月8日召開股東臨時會大幅修改已經決議承認之
07 財務報表，且為此補繳稅款3,807萬8,456元，並將應給付予
08 抗告人之款項刪除，已害及抗告人之權益。爰請求廢棄原裁
09 定，並依商業會計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聲請為相對人選派
10 會計師為檢查員，檢查相對人105年至108年之會計帳簿報表
11 及憑證等語。

12 二、相對人陳述意見略以：抗告人自93年起至107年11月2日止，
13 與第三人即其兄長劉柏駿長期分別擔任相對人之董事及監察
14 人。抗告人依公司法第218條規定，本得隨時調查相對人業
15 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
16 出報告，亦得代表相對人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抗告人
17 卻於解任監察人後，始以相對人於其任內之財務報表不實為
18 由，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檢查員，顯無正當理由，而係為干擾
19 相對人之正常營運。又監察人除有監督公司之權利外，更有
20 監督公司之義務，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
21 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抗告人卻主張其從未看過
22 相對人之財務報表，顯不實在。另抗告人質疑110年財務報
23 表有更正會計科目之情形，卻聲請檢查相對人105年至108年
24 之商業會計帳簿報表及憑證，兩者顯無關連。又系爭內帳資
25 料係劉柏駿於擔任相對人董事時，私自要求第三人即相對人
26 會計張素娟所製作，僅供其個人查看，非相對人製作之正式
27 文件，不具任何證明效力。從而，抗告人聲請為相對人選派
28 會計師為檢查員，檢查相對人105年至108年之會計帳簿報表
29 及憑證，顯無正當理由等語。

30 三、按商業之利害關係人，得因正當理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
31 員，檢查該商業之會計帳簿報表及憑證，商業會計法第70條

01 定有明文。所謂商業之利害關係人，係指會因商業從事會計
02 事項之辨認、衡量、記載、分類、彙總，及據以編製財務報
03 表，而法律上權益受影響之人，如商業之股東、合夥人或債
04 權人均屬之。查抗告人為持有相對人309萬7,800股之股東，
05 有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查（見原審卷第21頁），且
06 為相對人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是抗告人以利害關係人身
07 分，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檢查員，程序上核無不合。

08 四、次按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
09 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
10 或經理人提出報告。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
11 律師、會計師審核之。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
12 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監察人辦理前
13 項事務，得委託會計師審核之，公司法第218條第1項、第2
14 項、第21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5 （一）抗告人自93年起至107年11月2日止，長期擔任相對人之監
16 察人乙節，為抗告人所不爭執。而抗告人於擔任相對人監
17 察人之期間，本應監督相對人業務之執行，且得隨時調查
18 相對人之業務及財務狀況，若涉及專業領域，尚得代表相
19 對人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而不要求監察人本身需具
20 備法律或會計之專業知識。若抗告人對於相對人105年至1
21 07年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有所質疑，依其監察人之職權本得
22 隨時調查，或代表相對人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然抗
23 告人於其任內卻均未為之，而係待解任監察人後，始向本
24 院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檢查員，難認有何正當理由。

25 （二）又相對人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財務報表，於股
26 東常會開會30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抗告人依公司法第219
27 條第1項規定，則有查核之「義務」，並非僅有查核之
28 「權利」，是抗告人辯稱其從未看過相對人105年至108年
29 之財務報表乙節，除未能舉證證明為實在外，縱認為真，
30 抗告人亦已違反其擔任相對人監察人應盡查核財務報表之
31 義務。抗告人於解任相對人監察人後，始向本院聲請為相

對人選派檢查員，檢查105年至106年之會計帳簿報表及憑證等節，亦難認正當。

(三) 至抗告人主張系爭內帳資料與105年財務報表不同，陳申甫原對相對人有2,479萬6,423元之債務，卻變成對相對人有4,950萬元債權，且相對人資產總額原為8億5,206萬8,425元，卻變成僅餘7億4,088萬0,844元，無端減少1億1,118萬7,581元，相對人之財務報表顯記帳不實等語。然系爭內帳資料係抗告人兄長劉柏駿要求張素娟所製作，且張素娟之業務內容並未包含製作相對人之財務報表，而係由會計師製作等節，業據張素娟於本院110年度抗字第90號選任檢查人事件中證述明確（見本院卷第187至188頁），足見抗告人僅以非正式之系爭內帳資料，質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105年財務報表，難認實在。況相對人105年及106年之財務報表「關係人交易事項」欄早已記載：「帳列應付關係人款項，4,950萬元」、「陳申甫：4,950萬元」等語（見原審卷第47、49、55、68頁），且抗告人時任相對人之監察人，應於查核財務報表時即已知悉，若認此會計科目有虛偽之情形，本得代表相對人另外委託會計師審核，業如前述，抗告人卻遲至解任監察人後之111年間，始向本院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檢查員，相對人辯稱聲請人係為干擾相對人之正常營運，應為可採。

(四) 抗告人另主張相對人110年財務報表業經相對人111年8月1日股東會決議承認，然相對人卻於111年11月8日召開股東臨時會大幅修改已經決議承認之上開財務報表，且為此補繳稅款3,807萬8,456元，並將應給付予抗告人之款項刪除，已害及抗告人之權益等節。然抗告人係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檢查員，檢查相對人105年至108年之會計帳簿報表及憑證，已與相對人於111年11月8日股東臨時會修改之110年財務報表無涉。況相對人107年至110年財部報表附註「關係人交易事項」欄均記載：「帳列應付關係人款項，2億1,500萬元」等語（見原審卷第29、76、96頁），僅係

01 記載之關係人不同。抗告人雖主張有查明上開2億1,500萬
02 元之必要，卻又依109年及110年資產負債表「關係人交易
03 事項」欄記載：「帳列應付關係人款項，劉達朋：3,700
04 萬1,500元」等語，自認為相對人之債權人，而向本院聲
05 請為相對人選派檢查員（見原審卷第9頁），然抗告人是
06 否對相對人確有債權存在，抗告人應最為清楚。若認記載
07 不符，卻又以相對人之債權人自居，其主張亦已前後矛
08 盾；參以相對人其餘股東劉柏駿及張育豐於本院111年度
09 重訴字第642號自承：相對人帳列應付關係人款項2億1,50
10 0萬元，係相對人於107年以前之盈餘分配款，先前僅係暫
11 時列在陳申甫及黃灝珊名下，性質上屬全體股東所有等語
12 （見本院卷第114頁），足見包含抗告人在內之相對人股
13 東，均知悉上開2億1,500萬元之性質實際並非借款，而係
14 107年以前之盈餘分配款，其數額並非憑空捏造，難認相
15 對人105年至108年之財務報表有何記載不實之情形。

16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依商業會計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聲請為
17 相對人選派會計師為檢查員，檢查相對人105年至108年之會
18 計帳簿報表及憑證，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
19 之聲請，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
20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2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3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25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國聖

26 法官 謝佳諮

27 法官 董庭誌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30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31 狀（需附繕本1份），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江慧貞